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聚灿光电”）的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编制的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编制的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目标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以及本次发行的可行性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黄荷暑 _____

朱火生_____

施伟力_____

2026 年 11月 9 日